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建 議

**發 行 證 券 及 購 回 證 券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已隨附年報連同本通函(「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於年報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一八零六至一八零七室。閣下在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8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執行董事：

董建成先生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沈力恆先生 (副總裁兼財務總裁)

鄒耀華先生

董立新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三十三樓

非執行董事：

張燦榮先生

金樂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馮國經博士

王于漸教授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重選董事**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內通過決議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期滿失效。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授權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故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提議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重選董建成先生、鄒耀華先生及王于漸教授為董事。

本通函之目的為提供有關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的詳情及尋求閣下之批准。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用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發行證券授權」）。基於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普通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證券授權可獲授權發行股份最多達一億二千五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九股本公司普通股。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購回證券授權」）。

再且，另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將發行證券授權擴大，倘獲通過，發行證券授權範圍將擴大及至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為符合現行之公司常規，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更新此等授權，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所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證券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董建成先生（執行董事、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鄒耀華先生（執行董事）及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皆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王于漸教授，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有見王教授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了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貢獻，對本公司的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的貢獻。王教授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並無其他因素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考慮上市規則下影響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董事相信王教授將繼續維持其獨立性，並建議重選王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需經過股東週年大會獨立決議案批准通過。

董事酬金之釐定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授權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市場條款、董事之個人經驗、彼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以及執行董事亦能分享經參考本公司及個別表現而釐定的按業績酌情發放花紅計劃。董事確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並無改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膺選連任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提呈予股東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隨本通函之年報內。隨年報附上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快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按表格內印備之指示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由授權人士或（如屬於法團）根據已修訂的1981年百慕達法例第78條，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每股已全數繳足股份，均有一票。一項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上市規則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或章程細則條文要求，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由以下人士提出要求：

- (a) 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在當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而所持有可在會上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
- (e) 如上市規則要求。

由一人以股東之委任代表身份提出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應被視作等同由股東提出的要求。

根據章程細則第71及72條，個人或委任代表可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一人享有超過一票以上投票權者毋須使用其全數投票權或將其投票權全數投向一方。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證券授權、購回證券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謹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董事擬就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如有)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董建成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錄一為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證券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包括，購回證券所需之資金來源須根據該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該公司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2. 股本

購回證券授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之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六億二千五百七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七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美元。

基於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普通股，董事將根據購回證券授權可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達六千二百五十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九股普通股。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之一般性授權以確使董事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隨著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將在彼等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才會購回股份。

4. 回購資金

預期用於回購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大綱與章程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繳付即將回購股份之股本、本公司未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等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就購回而需支付之任何溢價應限於本公司未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中之款項。

5.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之適當資本負債水平將受到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證券授權。然而，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作比較）。

6. 董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意願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其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按購回證券授權而出售彼等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按照法例行使權力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法例適用之情況下，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證券授權。

8. 按照收購守則購回之結果

倘根據購回證券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將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的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harnclyff Limited（「Wharnclyff」，一間由彭董小萍女士（董建成先生之胞姊、金樂琦先生配偶之胞妹，董立新先生之姑母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之公司）、Springfield Corporation（「Springfield」，一間由已故董浩雲先生之後人及彼等之家族成員或彼等任何一人為受益人之信託基金擁有之公司）、Gala Way Company Inc.（「Gala Way」，一間由彭董小萍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及Monterrey Limited（「Monterrey」，一間由Springfield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的百分之四十四點四五、百分之十點七一、百分之七點七四及百分之四點九一。就董事意見，倘購回證券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10. 關連人士

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或承諾倘購回證券授權獲股東批准，亦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11. 普通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普通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29.600	25.550
四月	29.350	26.000
五月	32.300	27.850
六月	29.000	25.900
七月	31.500	27.300
八月	32.400	29.400
九月	32.900	30.250
十月	34.500	31.300
十一月	52.850	33.500
十二月	51.000	47.05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53.700	48.100
二月	68.700	51.40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1. **董建成先生**現年六十四歲，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主席及／或董事。彼曾分別獲英國利物浦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機械工程碩士學位。董先生為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滬杭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建成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董建華先生及彭董小萍女士之胞弟、非執行董事金樂琦先生配偶之胞弟及執行董事董立新先生之叔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董建成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實益持有權益	投票權權益	總股份權益數目 (好倉)
97,811,011 (附註1)	326,627,577 (附註2及3)	424,438,588

附註：

1. 董建成先生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該信託透過Springfield持有97,811,011股股份。該等股份中，Monterrey直接持有30,765,425股股份，而Springfield則透過Monterrey間接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及Springfield持有67,045,586股股份之直接權益。
2. Wharnclyff持有278,165,57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投票權由董建成先生透過Tung Holdings (Trustee) Inc. (「THTI」) 持有。Gala Way持有48,462,007股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投票權由董建成先生透過THTI持有。
3. Wharnclyff、Gala Way、Springfield及Monterrey被一致視為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建成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董建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於首屆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惟任何一方於當其時的屆滿日期前向對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件及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先生共收取本公司一百七十七萬二千九百二十一美元。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述披露外，董建成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2. **鄒耀華先生**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股份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鄒先生獲香港大學頒授化學及物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服務長達三十一年之久，曾先後出任多個職位，現為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

鄒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擁有本公司79,600股股份，當中72,600股股份由鄒先生直接持有，其餘7,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除上述披露外，鄒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鄒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於首屆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惟任何一方於當其時的屆滿日期前向對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件及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除外。鄒先生的首屆任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自動更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鄒先生共收取本集團三百零六萬一千九百零二美元。鄒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述披露外，鄒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3. **王于漸教授**現年五十四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肄業於美國芝加哥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現為香港大學署理副校長及經濟系教授。彼曾積極參與提高中國及香港經濟政策研究水平，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之貢獻，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王教授亦為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並為九廣鐵路公司之管理局成員。

王教授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教授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王教授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於首屆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惟任何一方於當其時的屆滿日期前向對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件及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教授共收取本公司二十萬港元。王教授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述披露外，王教授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之股東注意。